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临征公告〔2026〕3号

2026年2月14日，自然资源部关于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二期工程（淄博段）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国务院以《自然资源部关于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二期工程（淄博段）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自然资函〔2026〕150号）批准征收淄博市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临淄区、周村区、桓台县征收农民集体土地311.4297公顷（本公告附件）。

二、土地范围

地块范围：南至潍坊市青州市界、北至东营市广饶县界，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皇城镇崔郭村、小李村、许家村、郑郭村、訾李村；敬仲镇白兔丘南村、白兔丘北村、徐家圈村、东周村；稷下街道陈家村、商王村；齐陵街道北山西村、梁家终村、刘家终村、柳店村；金山镇南杨村、北刘村、北崖村、东崖村、南术北村；齐都镇东古城村。

三、工作安排

（一）费用拨付。本机关在土地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组织财政部门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足额拨付至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将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搬迁和临时安置费用足额拨付至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个人账户，将社会保障费用足额拨付至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组织农业农村部门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方案，办理参保事宜。

（二）不动产登记。土地征收范围内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物权变动的，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申请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土地征收批准文件和本公告直接办理不动产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三）交出土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和社会保障费用足额拨付到位后，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时间腾退交出土地。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告发布之日起算。

特此公告。

联系人：临淄区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7190159，联系地址：临淄区雪宫路354号。

附件：自然资源部关于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二期工程（淄博段）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5日